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於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及於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依賴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並依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新發行

1,000,000,000美元4.4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滙豐 招商證券(香港) 花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滙豐 招商證券(香港) 花旗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

Wells Fargo Securities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7]249號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838號文核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就發行1,000,000,000美元4.4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將在募集資金全額以美元繳足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將為每股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少發行和轉讓金額均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有關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公告。除文中另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將於2017年10月26日或該日前後生效。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權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此外，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公司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5日完成。境外優先股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股數為50,000,000股。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10月25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6.322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